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常里厚	
	职称： 副 高级	
	工作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公安局(退休志愿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阳市民政局救灾棉被购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南阳市康复中心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南阳市民政局救灾棉被购置项目。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488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及宛政办〔1996〕153 赋予南阳市肢残康复中心“承担全市山区、安边、贫困山区救灾棉衣被加工任务”的职能的规定。本项目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之规定,该项目应当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唯一供应商为南阳市康复中心(更名中后名称)。	
专业人员 签字	常里厚	日期：2026年1月2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家人员手工填写。